



通知公告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6 月面向 2024 年应届毕业生以 广州为定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发布时间：2024-06-17

因教育教学需要，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面向 2024 年应届毕业生以广州为定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 2 个，拟聘 2 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 招聘对象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期间毕业的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毕业生，且符合本公告及报考岗位所要求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
- 6.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7.符合本公告及《招聘岗位表》（附件1）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有关要求

1.报考学历

（1）须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取得本科（含）以上学历及学士（含）以上学位。

（2）考生的学历、学位须与岗位要求相符。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同时，考生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逾期未取得的，不予聘用。

2. 报考专业

(1) 考生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2)；

(2) 考生所学专业以报考者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其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需基本一致。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 6 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 2 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3) 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3. 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年龄要求为 40 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4. 职业资格

考生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需签署《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可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考生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办理聘用手续。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

（一）报考方式及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至6月26日

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s://www.szped.com/>

现场报考时间：2024年6月27日 9:00-12:00

现场报考地点：华南师范大学

现场报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二）报考注意事项

- 1.每人限报考 1 个岗位。
-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
- 3.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报考须提交的材料

报考者应按以下顺序提供并整理好材料。

（1）报名表（附件 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3)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4) 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4）。

(9) 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需提供课程比对情况说明等材料。

(10) 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通过网上报名的，报名材料须打包成压缩文件或合成 PDF 发送到邮箱：hr_610@126.com，文件命名格式为：报名岗位+毕业院校+姓名（例：中职语文岗位-XX 大学-李 XX）。
联系人：华老师，电话：18826578912。

三、资格初审和初步筛选

（一）初审和筛选办法

1.线上报名审核

用人单位对考生是否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考岗位具体条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线上提交的报名材料为依据，不符合招聘条件者，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2.现场报名审核

未进行线上报名的考生可在指定的报名时间到现场报名，用人单位对考生现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聘条件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所有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全部进入笔试环节。

（二）相关要求

1.报考资格初审合格的，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通过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笔试时间地点。

2.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全过程。

四、考试

（一）笔试

笔试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笔试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30-16:00（暂定）

地点：华南师范大学

笔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学校在笔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照拟聘人数的3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不足拟聘人数3倍的，按实际符合要求的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如入围面试人员放弃资格的，则按照考生笔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面试时间、地点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笔试结束后，由学校通知并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资格复审及面试

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上午：9:00-11:30（暂定）

地点：华南师范大学

在面试前考生需携带报名材料原件到现场再次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学校在面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不高于岗位拟聘人数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同一岗位面试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若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的，则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

（三）成绩公布及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入围体检名单将在面试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体检

取得体检资格的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1 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间及体检医院均由学校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关于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人员有关要求执行，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组织考察，考察内容为拟聘对象的德、能、勤、绩、廉以及适应所报考岗位的相关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经考察不合格的，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的考生，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及主管部门在官网上将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5 天。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投诉、经查投诉不实或投诉属实但不影响聘用，且不违反关于聘用、回避等有关规定的，由学校按规定时间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申请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备案同意聘用后，学校将及时通知拟聘人员办理报到手续，拟聘人员办理报到手续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因考生原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未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被投诉不符合聘用条件并查有

实据的，不予聘用；对投诉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其它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凡填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或审查发现资格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在赴外招聘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面试结束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现场签订双方就业协议。不签者考试成绩失效，取消其拟聘用资格，再按成绩由高到低递补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将有本人亲笔签名及院校盖章的三方就业协议交到（或邮递至）我校；逾期未交三方就业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用资格，我校按成绩由高到低递补拟聘用人员。

（五）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执行。

（六）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七）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市教育局官网：<http://szeb.sz.gov.cn/>

学校官网：<https://www.szped.com/>

咨询电话：0755-29427812；咨询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仅限工作日）。

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本公告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

- 附件：1.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岗位表
2.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面向 2024 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岗位表.docx](#)

[附件 2.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 3.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6 月面向 2024 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docx](#)

[附件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doc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 3409 号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199443 招生咨询电话：
0755--81738666-6210、6209 深圳网站设计：沙漠风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9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粤 ICP 备 12039156 号

